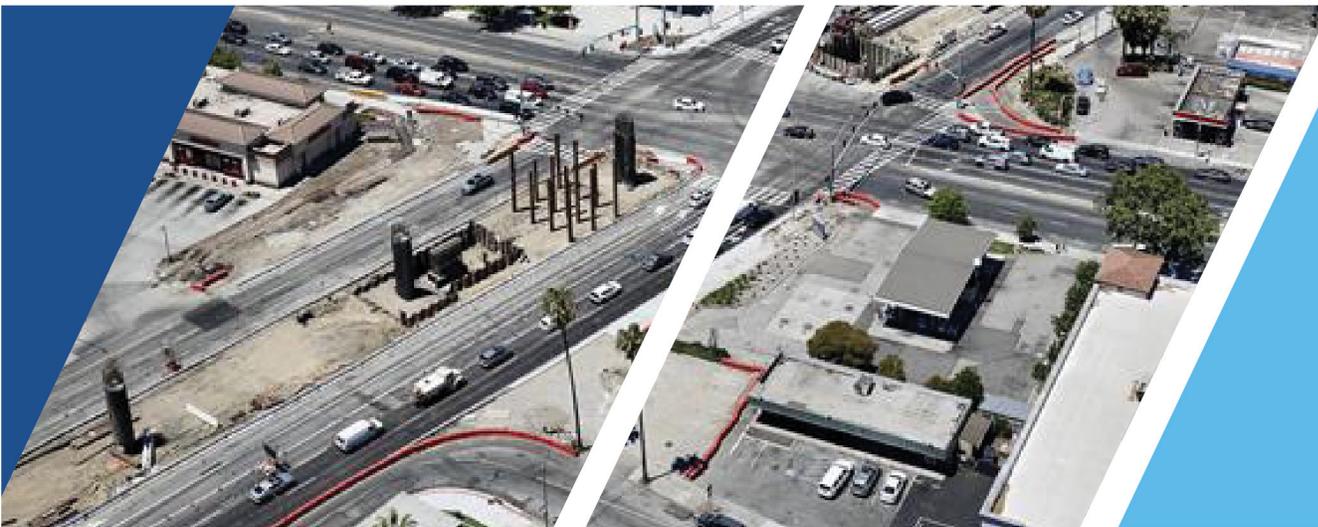


EBRC 企業小額資 助支援計畫資

March 4, 2026



資格要求：

1A級 - 5000美元小額資助

- 企業須盡快正式申請此計畫, 但不得晚於2027年3月31日.
- 營業場所必須位於重型施工地點100英尺範圍內.
 - 重型施工定義: 道路拓寬、打樁以及臨時支架的安裝或拆除。
 - 交通或噪音不屬於重型建施工。
 - 兩週內的車道或人行道封閉不屬於重型施工。
 - 兩週內影響企業直接出入的車道封閉、交通或行人繞行不屬於重型施工
- 企業的員工人數必須低於35人方符資格.
- 年度收入不得超過250萬美元
- 企業必須在2024年9月重型施工開始前已營運至少12個月.
- 企業必須持有在San Jose市備案的有效營業執照。這是為了證明曾在施工前和施工期間營運.

1B級 - 3500美元小額資助

- 企業須盡快正式申請此計畫, 但不得晚於2027年3月31日.
- 相同1A級的條件, 但: 企業可以位於1A級定義的重型施工外100英尺到1200英尺之間.

2級 - 高達50,000美元

- 企業必須在2027年3月31日之前正式申請此計畫.
 - 相同1A級的條件, 以及
 - 請提供以下其中一項以核實企業虧損情況:
 - 施工前一年的所得稅申報表及申報虧損年份的所得稅申報表
 - 施工前一年的銷售稅申報表及申報虧損年份的銷售稅申報表
 - 2024年9月至2026年9月施工活動之間持續營運的證明
 - 聯邦與本州預扣稅豁免證明--W-9和590表格
- 注意: 《申請表》、《資格聲明表》與《預扣稅豁免證明》可通過撥打 (408) 321-7575 或造訪 www.vta.org/eastridgetobart 索取紙本版.

小額資助申請提交流程：

1. 申請人須盡快提交以下文件, 但不得晚於2027年3月31日.

- 完整填寫的《小額資助申請表》
- 目前有效的或適用的《聖荷西市營業執照》副本
- **2級:** EBRC 需提供如上文定義的EBRC企業小額資助資格證明—**並提供以下任一證明：**
 - 核實虧損的兩年所得稅申報表
 - 銷售稅申報
- 2024年9月至2026年9月施工活動之間持續營運的證明
- 聯邦與本州預扣稅豁免證明--W-9和590表格

注意: 《申請表》、《資格聲明表》與《預扣稅豁免證明》可通過撥打 (408) 321-7575 或造訪 www.vta.org/eastridgetobart 索取紙本版.

2. 當VTA收到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親自遞交方式提交的完整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後, 即將轉交給其風險管理團隊驗證財務影響, 並提交給第三方管理機構進行審查。此審查將評估申請人所述情況的影響, 並在必要時進行補充審查。VTA可按需要要求提供補充證明文件.

3. 根據評估結果, VTA可批准3500至50000美元 (受施工影響最為嚴重的情況) 的小額資助金。對於同時進入1A級和2級階段的申請人, 1A級的5000美元資援金將從已批准的2級資援金中扣除。

4. 對於申請2級資助的申請人, 評估完成後, 未參與1A級資援流程的申請人將收到告知建議資援金額的郵件通知, 並需簽署一份放棄所有以往資援申請的《2級資援豁免書》。《2級資援豁免書》必須在通知發出之日起30天內簽署並寄回至：

- a. 親自前往: VTA Community Outreach Field Office, 地址: 1091 S. Capitol Avenue, San Jose, 週二下午1-4點開放, 或可預約。
- b. 或郵寄至: VTA Government Affairs, Attn: Manolo Gonzalez-Estay, 3331 North First Street B-2, San Jose, 95134

5. VTA隨後提交資訊以進行流程。

6. 1A和1B級賠款將在1A/1B級小額資助金申請獲得批准後的10個工作天內寄給收款人。

7. 2級賠款將在第三方管理機構完成審核後寄給收款人, 目前預計該審核需要比1A和1B級賠款更長的時間。

企業小額資助計畫

IA和1B級申請表：

請用正楷或打字填入：

企業名稱

企業法定名稱 (如有不同)

FEIN/稅務識別號

企業街道地址

市

州

郵遞區號

業主姓名

業主電子郵件

業主電話號碼

本人特此證明, 本人及本人企業均未就 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VTA) 的 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 計畫向VTA提出索賠, 目前未與VTA進行訴訟, 或此前曾對VTA進行過訴訟。

業主簽名

日期

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 企業小額資助 - 1A級棄權和免責聲明

本人 _____ , 代表本人及本人的企業

_____ (以下簡稱「企業」), 為參與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聖達卡拉谷交通局 (以下簡稱「VTA」) 企業小額資助計畫 (BMG) 並獲得此計畫項下的任何款項 (包括5000美元I級資助), 特此放棄、和解、免除並解除所有過去和現在源自或以任何方式相關VTA的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交通計畫 (「棄權和免責聲明」) 而針對VTA、San José市及其各自的董事會成員、議員、官員、僱員、顧問、管理人員、代理人、律師、前任和繼任利益者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權利、救濟或訴訟理由, 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補償性損害賠償、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和擾亂損害賠償、任何其他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 (包括律師費和專家費), 無論該等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權利、救濟或訴訟理由是基於侵權、反向徵用、合約、加州政府法典或其他追償理論。

如果我認為我遭受的損失超過5000美元, 只要我的企業符合條件, 我仍然可以尋求II級企業小額資助賠款。我理解, 我的企業收到的任何附加賠償金不會超過45000美元, 並且可能少於我申請的金額。簽署本棄權和免責聲明, 即表示我無條件接受VTA對我II級賠款申請的最終決定。

本棄權和免責聲明不適用於本人簽署本棄權和免責聲明之日或根據II級條款向本企業寄送或交付任何款項之日 (以較晚者為準) 之後產生的索賠。但如本企業收到任何BMG款項, 本企業同意, 任何款項中的前五千美元 (\$5,000) 將是用於抵扣任何未來潛在索賠的抵免額。

我聲明並保證, 我有權代表本企業簽署本棄權和免責聲明。

簽署:

正楷姓名):

頭銜:

企業名稱:

日期:

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 企業小額資助 - 1B 級棄權和免責聲明

本人 _____ , 代表本人及本人的企業

_____ (以下簡稱「企業」), 為參與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聖達卡拉谷交通局 (以下簡稱「VTA」) 企業小額資助計畫 (BMG) 並獲得此計畫項下的任何款項 (包括3500美元1B級資助), 特此放棄、和解、免除並解除所有過去和現在源自或以任何方式相關VTA的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交通計畫 (「棄權和免責聲明」) 而針對VTA、San José市及其各自的董事會成員、議員、官員、僱員、顧問、管理人員、代理人、律師、前任和繼任利益者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權利、救濟或訴訟理由, 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補償性損害賠償、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和擾亂損害賠償、任何其他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 (包括律師費和專家費), 無論該等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權利、救濟或訴訟理由是基於侵權、反向徵用、合約、加州政府法典或其他追償理論。

我聲明並保證, 我有權代表本企業簽署本棄權和免責聲明。

簽署:

正楷姓名:

頭銜:

企業名稱:

日期:

企業小額資助計畫

2級申請表：

請用正楷或打字填入：

申請賠款金額：\$ _____

也申請IA級賠款了嗎？ 是 否

企業名稱

企業法定名稱 (如有不同)

FEIN/稅務識別號

企業街道地址

市

州

郵遞區號

業主姓名

業主電子郵件

業主電話號碼

本人特此證明, 本人及本人企業均未就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VTA) 的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計畫向VTA提出索賠, 目前未與VTA進行訴訟, 或此前曾對VTA進行過訴訟。我明白, 如果我的企業符合此計畫的資格, 本企業收到的任何款項都不會超過50000美元, 且**可能少於上方申請的賠款金額。**

業主簽名

日期

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 企業小額資助 - 2級棄權和免責聲明

本人 _____ , 代表本人及本人的企業

_____ (以下簡稱「企業」), 為參與 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 聖達卡拉谷交通局 (以下簡稱「VTA」) 企業小額資助計畫並獲得此計畫項下的任何款項, 特此放棄、和解、免除並解除所有過去和現在源自或以任何方式相關 VTA 的 Eastridge to BART Regional Connector 交通計畫 (「棄權和免責聲明」) 而針對VTA、San José 市及其各自的董事會成員、議員、官員、僱員、顧問、管理人員、代理人、律師、前任和繼任利益者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權利、救濟或訴訟理由, 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補償性損害賠償、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和擾亂損害賠償、任何其他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 (包括律師費和專家費), 無論該等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權利、救濟或訴訟理由是基於侵權、反向徵用、合約、加州政府法典或其他追償理論。

簽署本棄權和免責聲明, 即表示我無條件接受特別管理員對我2級賠款申請的最終決定。

本棄權和免責聲明不適用於本人簽署本棄權和免責聲明之日後產生的索賠。但如本企業收到任何BMG款項, 本企業同意, 任何款項中的前五千美元 (\$5,000) 將是用於抵扣任何未來潛在索賠的抵免額。

我聲明並保證, 我有權代表本企業簽署本棄權和免責聲明。

簽署:

正楷姓名:

頭銜:

企業名稱:

日期:

企業小額資助計畫 資格聲明

本人 _____ , 代表本人及本人的企業

_____ (以下簡稱「企業」), 位於

_____ , San José, California, 95 _____ ,

特此聲明, 本企業符合聖達卡拉谷交通局 (以下簡稱「VTA」) 企業小額資助計畫定義「小型企業」的資格。具體而言, 本人聲明本企業員工人數不超過三十五 (35) 名員工。

- 我聲明我的企業符合以下標準：
- 11A級: 位於重型施工區100英尺範圍內
- 1B級: 重型施工區外100英尺到1200英尺之間。
- 不超過35名員工
- 年度收入不得超過250萬美元
- 在2024年9月重型施工開始前已營運至少12個月。
- 持有在San José市備案的有效營業執照。
- 2級: 位於重型施工地100英尺範圍內, 並提供了其他佐證文件

我進一步聲明, 我已年滿十八 (18) 歲, 並是本企業的授權代表。

我謹根據加州法律, 以作偽證罪的處罰為擔保, 聲明以上內容真實無誤, 並且我於 _____ 在加州 _____
簽署了本資格聲明書。 [日期] [市]

簽名:

正楷姓名:

頭銜:

企業名稱:

公證員的證明:



Santa Clara Vall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3331 North First Street
San Jose, CA 95134-1906
(408) 321-2300

